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火南：本院受理王加贤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(2025)闽0524民初 2565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及办案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蓬莱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